

中央依法治国办启动 领导干部依法办事情况法治督察

新华社北京 10月14日电(记者 齐琪)记者10月14日从司法部获悉,经党中央批准,中央依法治国办启动领导干部依法办事情况法治督察。组建8个督察组,分别对河北、黑龙江、福建、山东、西藏、陕西、青海、新疆8省(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实地督察,为期10天。

据悉,法治督察将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领导干部依法决策、规范涉企执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适用、规范招商引资等方面的问题开展重点督察,持续深入纠正乱收费、乱检查、乱罚款、乱查封及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突出问题,着力推进相关领域严格监管、执法到位,督促各级领导干部树牢

正确政绩观,依法履职尽责。

督察组由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部级干部带队,有关单位和地方业务骨干、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加。督察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实施细则精神、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部署要求,精准发力、务求实效。

增值税法施行后 文旅行业这些政策有变化(政策解读)

记者 王观

旅行社采购团餐能不能抵扣,景区免费开放日是否要缴税,索道、摆渡车收入适用哪类税目……今年增值税法及系列配套政策施行以来,文旅行业迎来新的政策变化,各地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陆续收到一些来自文旅企业的政策咨询。针对普遍关心的问题,记者采访了业内专家。

变化一:旅行社采购团餐,合规专票能抵扣

过去,旅行社为旅行团客户采购餐饮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进项税额无法抵扣。如今,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对不予抵扣的进项税额范围作出明确规定,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这里的‘直接用于消费’是关键限定条件。”贵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曲君宇表示,旅行社采购团餐,是将餐饮服务整合至旅游产品中对外销售,简单来说,不是自己吃,也不是请客,属于旅行服务的组成部分,不属于直接用于消费。因此,这类购进业务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正常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内部员工就餐、商务接待、职工食堂食材采购等场景,仍属于直接消费或集体福利范畴,即便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也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曲君宇提醒,旅行社应将对外经营团餐采购与内部餐饮支出实行分账核算、分类管理,对提供旅游服务配套的餐饮服务发票单独归集、建立管理台账,完整留存旅游合同、团餐明细、游客信息等原始资料,做好涉税备查工作。

变化二:景区免费开放日,无需缴纳增值税

此前,景区举办免费开放日、公益演出、文化体验活动等,需视同销售服务,并参照

正常门票价格缴纳增值税。增值税法施行后,这些活动不再需要缴税。

曲君宇表示,增值税法将“视同销售”表述优化为“视同应税交易”并调整了具体范围,景区无偿提供服务不再属于视同应税交易范围。景区举办免费开放日、公益演出、文化体验活动等属于无偿提供服务,不再列入视同应税交易范围。同时,对于上述无偿提供服务行为,不属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其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进行抵扣。

“政策放宽不等于可以滥用。”曲君宇提醒,活动必须是真实、合理的商业行为,不能以“无偿”为名隐瞒实际经济利益,并逃避纳税责任。企业举办相关活动时,务必规范留存活动方案、官方公告、现场影像等佐证材料,确保业务全程有据可查。

变化三:游览场所内配套项目,应按文化服务申报

以往,景区内的索道、摆渡车、观光电瓶车、游船等收入,属于税目归属容易出错的事项,部分企业可能按交通运输服务申报,也可能按旅游服务申报。增值税法施行后,这类项目在征税范围相关规定中进行了明确。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按照文化服务缴纳增值税。计税标准方面,一般纳税人适用6%增值税税率;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同时可享受阶段性优惠,在2027年12月31日

前减按1%征收。

曲君宇提醒,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九项规定的门票免税范围,仅限于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第一道门票收入”,也就是观众进入首道大门收取的门票收入,不包括在场馆内部举办特别展览、专场演出、临时活动等收取的门票收入。景区运营企业应尽快检查自身的政策适用情况,对以往可能存在的申报错误主动进行更正。对于兼营不同活动的景区,应分别核算各类收入,避免因核算不清导致政策适用错误。

此外,旅游服务差额征税政策依旧适用,但需符合相关条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增值税法及其配套政策施行后,文旅行业的计税口径、抵扣规则、免税范围等有不同程度调整。专家建议,相关企业应及时更新政策认知,特别是视同应税交易范围调整等基础性变化;规范财务核算,对团餐采购、差额征税、门票免税等特殊业务实行分账核算、留存备查资料;准确区分不同业务场景税务处理规则,避免因理解偏差导致申报错误。(来源:人民日报)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2027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开始报名

人民日报北京 10月13日电(记者 张洋)记者13日从国家公务员局获悉: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7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即将开始,共计划招录3.57万人。考生可于10月14日8:00至10月24日18:00期间登录“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7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题网站”(http://bm.scs.gov.cn/kl2027)进行网上报名(注册认证截止时间为10月23日18:00),公共科目笔试将于11月29日在全国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和部分城市同时举行。

国家公务员局郑重提醒,本次招考不出版也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对于社会上有关公务员考试培训、网站或者出版物等,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理性对待,避免上当受骗,防止权益受损。(来源:人民日报)

商务部就《民用航空领域相关 两用物项出口凭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 10月13日电(记者 王聿昊 谢希瑶)记者13日从商务部获悉,为规范民用航空领域相关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管理,商务部近日研究起草了《民用航空领域相关两用物项出口凭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商务部安全与管制局负责人介绍,民用航空领域使用的发动机、惯性导航仪等物项属于两用物项。2006年,商务部颁布实施《民用航空零部件出口分类管理办法》,便利航空企业出境维修发动机、惯性导航仪等部件,促进民航安全和产业发展。2024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生效,对出口管制的许可管理制度进行了调整,《民用航空零部件出口分类管理办法》需根据最新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办法征求意见稿共22条,主要规定适用主体、适用情形、登记和通关程序、管理要求、行政处罚等,明确民航企业出口有关物项用于维修、维护、租赁等合理用途,无需逐单申请许可证件,在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后自动获得出口凭证,自行出口。

商务部安全与管制局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情况完善办法,推动办法尽快出台,便利航空企业合规出口。

海南自贸港 涉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引发布

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涉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这是一个专门针对涉外法治宣传的系统性工作指引,为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工作指引》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大局,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人群的涉外法治需求,坚持统筹协同、分类施策、守正创新,对适用对象、宣传内容、普法责任制等七部分内容进行部署要求,持续提升全省涉外法治宣传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根据《工作指引》,宣传对象覆盖出境公民、来琼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以及在琼外商、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向型企业及涉外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等。宣传内容聚焦国家涉外法律法规、海南自贸港地方性法规政策。

《工作指引》落实全流程嵌入式法治宣传,推动涉外法治宣传深度融入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各环节。细化涉外法治宣传职责,确立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统筹,各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构建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涉外法治宣传工作体系。

在宣传载体上,《工作指引》要求依托博鳌亚洲论坛、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律周等重大涉外平台,设置法律服务专区;依托园区、景区、涉外商圈打造线下沉浸式普法阵地;运用短视频、AI“数字人”、多语种图解等新媒体手段,用好本土普法IP开展线上传播,创作兼具海南特色与国际辨识度的法治文化作品。(来源:法治日报)

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 10月10日电(记者 戴小河 赵怡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0月10日宣布,为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五个方面:压实主体责任。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培训考核;要求食品生产企业建立食品生产过程控制记录制度;设立邮政快递企业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规范委托生产行为,明确委托方、受托方资质条件。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增设“学校食品安全”专节,确立校长(园长)负责制,建立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增设“网络食品经营”专节,实行分级备案管理,明确平台、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等各方主体责任;明确跨境电商企业承担跨境电商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安全主体责任。

优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范围拓展至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将婴幼儿辅助食品纳入特殊食品监管,实施备案管理;规范食品标签与商业宣传,严禁虚假误导;严格食品检验管理,规范委托检验行为。

强化智慧监管。推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监管应用,明确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在食品生产经营关键环节安装监控设备,并将实时监控视频信息接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息系统;赋予监管部门物联网监控、视频巡查等非现场检查权限。

完善法律责任体系。按违法类型分类设定差异化处罚幅度,严格落实“处罚到人”,对故意违法、性质恶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的责任人员实施处罚;补全新增义务对应的处罚条款,提高违法成本;实行食品安全信用管理制度,实施跨部门失信惩戒。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情况完善修订草案,并按照立法程序要求加快修订进程,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防范化解风险、强化监管执法、维护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